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986,462.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

	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60	017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8,478,695.90 份	27,507,766.9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9,278.97	-129,071.80
2.本期利润	-22,936,748.86	-1,183,429.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9	-0.04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956,824.40	24,036,945.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52	0.87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6%	1.30%	-9.21%	0.99%	4.85%	0.31%
过去六个月	4.17%	1.25%	-1.36%	0.99%	5.53%	0.26%
过去一年	3.35%	1.11%	-4.73%	0.89%	8.08%	0.22%
过去三年	-0.27%	1.53%	18.41%	0.90%	-18.68%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8%	1.47%	10.95%	0.87%	-21.43%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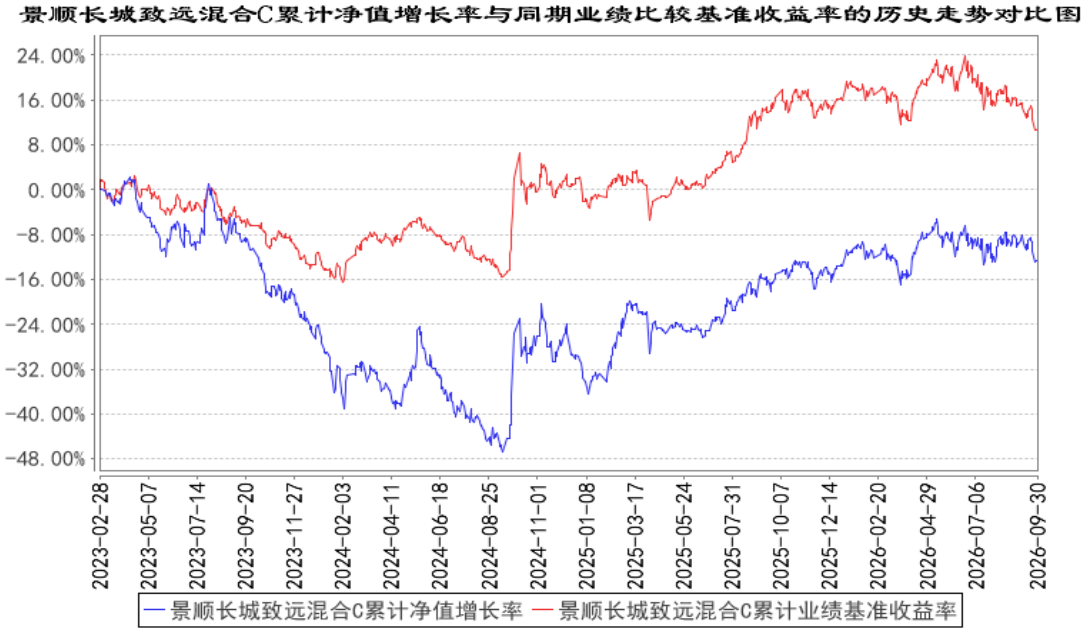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0%	1.30%	-9.21%	0.99%	4.71%	0.31%
过去六个月	3.85%	1.25%	-1.36%	0.99%	5.21%	0.26%
过去一年	2.73%	1.11%	-4.73%	0.89%	7.46%	0.22%
过去三年	-2.30%	1.53%	18.41%	0.90%	-20.71%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2%	1.47%	10.95%	0.87%	-23.57%	0.60%

注：自 2026 年 0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7 日	-	21 年	经济学博士。曾任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嘉吉投资投资部项目经理，新华资产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资产配置官、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资产配置官、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李滋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13 日	-	8 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6 年 3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

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资本增值。我们不追求毕其功于一役，而更重视“细水长流”式的收益积累，即通过一系列可重复、可验证的投资决策，在较长时间维度内逐步形成回报。

在投资方法上，我们认为主动研究在企业中长期价值判断、行业景气与性价比的动态比较以及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风格适配等方面，仍具备持续创造价值的空间。基于此，本基金采用定性研究与定量工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体系化的组合构建流程整合不同来源的有效判断，构建相对均衡但在风险预算内充分表达观点的投资组合。

回顾三季度，市场波动较上半年有所加大。在 AI 产业叙事边际转弱、美联储加息预期、美伊冲突持续等多因素共同催化下，股票市场在 7 月出现较大回调、随后进入震荡格局。结构方面，能源板块受益于油价上涨而在三季度涨幅居前，此外红利、消费等前期滞涨方向表现亦好于宽基指数；股价回撤较大的行业主要集中在二季度涨幅较大的科技板块。

三季度本基金坚持以上述投资框架运作，超额收益一方面来自对科技板块的适度低配，另一方面在有色、造船等行业的选股效应也带来较大贡献。

展望未来，预计股票市场以震荡为主，结构偏均衡。中美经济延续“K 型分化”特征，科技产业延续高景气，传统经济部门仍处于企稳阶段。当前市场预期明年企业盈利降速，股市向上突

破需要出现驱动企业盈利上修的基本面变化，例如 AI 产业趋势出现大的催化、或内需在政策支持下有所复苏。

结构方面，AI 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仍处于早期，“办公 Agent 工具”、“个人 AI 助手”等应用方式可能在未来数年重塑各行各业，这个过程会不断产生新的赢家和输家，也会对相关资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投资组合可维持对科技板块的适度配置，但应持续跟踪产业变化，寻找受益于供需瓶颈、利润池转移的环节。另一方面，部分资源品、红利、内需板块的细分方向，已呈现较高性价比，且有利于降低组合波动，也可精选个股进行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3,557,404.53	88.31
	其中：股票	463,557,404.53	88.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179,715.88	11.65
8	其他资产	189,032.06	0.04
9	合计	524,926,152.47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6,763,745.8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1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33,409.00	0.22
B	采矿业	66,951,232.95	12.78
C	制造业	262,341,762.23	5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42,073.00	0.47
E	建筑业	52,884.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42,595.92	2.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87,971.63	1.41
J	金融业	82,302,403.00	15.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4,652.00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4,675.00	0.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6,793,658.73	83.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6,158,498.23	1.18
必需消费品	1,317,631.78	0.25
非必需消费品	3,145,577.08	0.60
能源	-	-
金融	5,350,686.37	1.02
政府	-	-
工业	3,660,114.02	0.70
医疗保健	3,165,337.91	0.60
房地产	-	-
科技	3,965,900.41	0.76
公用事业	-	-
通讯	-	-
合计	26,763,745.80	5.1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829,800	24,719,742.00	4.72
2	002155	湖南黄金	728,100	16,891,920.00	3.22
3	300308	中际旭创	19,400	15,683,736.00	2.99
4	300567	精测电子	80,700	14,851,221.00	2.83
5	300502	新易盛	36,296	14,119,144.00	2.69
6	600036	招商银行	322,900	13,322,854.00	2.54
7	002304	洋河股份	314,193	11,703,689.25	2.23
8	601318	中国平安	218,000	11,617,220.00	2.22
9	600030	中信证券	430,600	11,135,316.00	2.13
10	688981	中芯国际	84,000	9,407,160.00	1.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46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8,027.5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5.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9,032.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A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7,903,181.71	26,752,300.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65,518.05	3,867,007.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990,003.86	3,111,541.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478,695.90	27,507,766.9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